

附件

关于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

（信息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、江苏省纪委监委网）

1. 中原工学院原党委书记谢振山违规收受礼品、违规接受旅游活动问题。2013 年 11 月，谢振山收受浙江某集团董事长陈某 500 克金条 1 根；2017 年下半年，谢振山退休后，与妻子在浙江接受陈某安排的旅游活动；2022 年春节前，谢振山收受郑州某学院副院长茅台酒 3 箱。谢振山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。2022 年 6 月，谢振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，并被取消退休待遇，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。

2. 吉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、饮食服务中心支部书记、经理王伟利等人 2013 年、2014 年两次借开会之机绕道公款旅游，绕道期间发生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分别为 1.18 万元、5977 元，在后勤服务集团报销。集团 3 名副处级干部 2014 年以外出考察名义分别报销差旅费 6907 元、6405 元、7002 元。校党委委员、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、总经理丁刚和后勤服务集团党委书记于传波负领导责任，集团财务支部副书记、财务总监郭凯财务监管不到位，受到党纪处分。王伟利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受到党纪处分，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

3.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、原院长丁晓强 2015 年 7 月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，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。2015 年 8 月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，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、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 6099 元。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，受到党纪处分，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

务；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

4.许昌学院原党委书记陈建国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酒水、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。2014年至2015年，陈建国任许昌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期间，安排院办公室主任购买茅台酒11箱用于公务接待，费用合计5.61万元，以办公用品、低档酒水发票等形式予以报销。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，许昌学院租赁两台2.0T帕萨特轿车（新车价格24.8万元），供陈建国等人使用，费用合计45.435万元。2020年2月，陈建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

5.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原院长杨志峰2014年7月至8月在赴加拿大Regina（里贾纳）大学进行合作研究期间携女儿公款旅游，部分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支，受到政纪处分；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。

6.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根据有关协议累计领取南大置业公司劳务费148.79万元（税前）。2010年9月，时任后勤党委委员、基本建设处处长尹建康动议提高每月劳务费发放标准。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，尹建康共领取8.55万元。尹建康受到党纪处分，基本建设处领导班子受到通报批评；责令退缴基本建设处2013年以来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。

7.新乡医学院党委委员、工会主席邵金远违规收受礼金、消费卡问题。2013年至2018年，邵金远先后收受5名下属礼金、消费卡共计3.4万元。2009年至2012年，邵金远在任新乡医学院三附院党委书记期间，先后多次收受下属礼金、消费卡共计6.8万元。邵金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21年10月，邵金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

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

8.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王春阳违规使用公车问题。
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，王春阳于双休日期间，违反公车管理规定，使用学院公车往返学院与平顶山住所，累计330次。2022年7月，王春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违纪所得予以收缴。